

廖红球

血玫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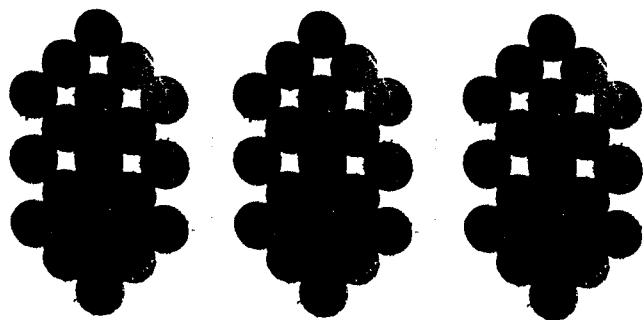
越秀丛书



●廖红球 著

●花城出版社

血 玫 瑰



血 玫 瑰

廖 红 球

•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.625印张 1插页 180,000字

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

平装印数1—3,210册

ISBN 7-5360-0279-3/I·279

平装定价: 3.10元

敢遣春温上笔端

——序廖红球小说集《血玫瑰》

程贤章

给廖红球的小说集作序，对我是一件痛苦的事，也是生活对我开了一次玩笑。说实话，在他周围，还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，因为把他引上这条路而一直感到负疚。廖红球很聪明，他原是学画画的，亦是一个技术娴熟的车床工，倘使不把他引上文学道路，也许他在其他方面更有发展，更有成就。比方，他如果不辍画笔，也许他已成为颇有名气的青年画家；倘或继续作那“领导阶级”，也许他在这方面已有新的长进。按他现在管理上的才能，当一个企业的厂长或经理，这决非对他胡乱吹捧，譬如说：今年他到中山洗衣机厂去写了一篇报告文学，该厂厂长许继海和他的伙伴便一致要求他去挂任副厂长，并且已经“走马上任”干了好几个月，成为许继海的“智囊团”和知心朋友，真有点“廖副厂长”的样子。如今，这些他都舍弃了，最多“客串”一番。他什么也不选，

而独独挑上这样一条路——用一万分的力气，把天灵盖撞向文学宫殿的巍峨之门，可谓“碎骨粉身全不顾”了。

天啊！文学创作的道路何等艰难，而廖红球却偏偏选择这条路。

瞬息之间，时光流逝，十五年了，我的耳朵里，至今仍然回荡妻子当年的笑声。记得是1972年中秋后数天，我告诉她，红球写小说了，而且写得不错……话没说完，她就咯咯笑了，笑得真响，笑弯了腰。我被她那意想不到的笑态弄得莫名其妙，我是一本正经的，而妻的态度却如此戏谑，我的自尊心受到了损害，我板着脸问她，我哪点说错了？好久，她才回答我：“我没笑你说错，我是笑你太天真，太感情用事，你不是常说文学创作艰难吗？他初中没上完就赶上‘文革’，给你写信从不满一页纸，你还想把他领去当作家，爬格子呀。”

每每想起廖红球以全部的真挚与虔诚，匍匐前行，朝文学宫殿移动的时候，我耳际就会响起妻子当年的笑声。也许，我是太感情用事了。

二

我认识红球时，他十七岁，还是漫不经事的少年，他很腼腆，一说话就脸红。那是一个偶然的机，青年画家杨依现因公务长时间住广州，他把廖红球介绍给我，说：“这少年颇有艺术细胞，请你多指点培养他。”言毕拂袖而去。我傻了，

我虽爱好美术，却连一个蛋也画不圆，我不知道怎样才不负画家之托，去“指点培养”这个已显示出艺术才华的小画家。其时举国上下大演文攻武卫之闹剧，杀声震天，在枪炮硝烟弥漫的恐怖氛围中，竟有几个不畏杀头的文学青年常聚于我那九平方米的陋室，从旦丁到托尔斯泰，从希腊悲剧到罗曼·罗兰、高尔基、鲁迅。那廖红球便在一旁静悄悄地托着下巴，皱着眉头，侧着耳朵倾听那课堂上根本没听过的故事。他开始看书了，看我在红卫兵抄家时瞒天过海残存下来的文学作品。那时没有沙发，他一进门就捡一本书坐在小竹椅上读。吃饭的时候，书也放到饭桌上，一边扒饭一边看，这可苦了我的母亲，七十高龄的老太太。

“红球，吃饭吧，那砖头书能当饭吃么？小心饿坏了肠胃。”老太太心疼地提醒，挟了一块鸡蛋往他碗里送。鸡蛋，当时属佳肴。

“啊！”他下意识地挺了挺身子，赶快扒了一口饭，把书移到一旁。可是，饭没咽下，他又把书拿过来。每吃一顿饭，老人都要反复数次提醒那丢开画笔，迷上文学，开始“走火入魔”的读书郎。为此母亲常把我抱怨，但老人哪里知道，她的沧桑阅历和妙语连珠的故事，对廖红球走上文学道路所起的作用，比我平日里对他的“灌输”要强大得多。那时，小画家对文学作品简直入了迷。

三

“士别三日，当刮目相看”，何况，经过了十几度春秋，

廖红球的小说集终于出来了，亦可说是“无心插柳柳成荫”吧。这里要提到他的第一篇处女作《迎着朝霞》，它有如一阵清新透明的风，充满大清早田野间的新鲜空气。但毕竟是一幅生活素描。我之所以提及，是因为这篇作品的产生，本身就带有戏剧性，或者说，本身就是一篇小说，它的发表，是红球走上文学道路的第一个脚印。

1972年，广州美院到梅县地区招生，指名要廖红球，单位硬说“工作需要”，一拖再拖，直拖到招生工作人员离梅回穗，单位才假惺惺地把材料送来。与此同时，某画报社准备吸收两名“知青”，眼睛也瞄准红球，但是，美院尚不能进，要进新闻出版单位更谈何容易。为此事，他埋怨我，觉得我没在节骨眼上为他出把力。其实，我那时刚从干校解放出来，十足的泥菩萨过河——自身难保。我只好耐心解释。他又问我，以后还准备写作么？我说，写的，迟早总要写的。他追问：“是工业题材还是农业题材？”我说：“农业题材我比较熟悉。”“不，”他说，“晚上我给你讲个通宵，我们工厂里发生的故事十分生动。”

说老实话，我最怕“听故事”，有几个故事大王能使小说家称心，更何况一个少不经事的小青工，听他讲故事不是一种折腾和修炼吗？

果然，晚上他来了，一个接一个地讲……那些年，我一直在检讨请罪中消磨时光，心灵像大旱天的枯井和倒扣过来的锅，廖红球的故事把我引到自然纯净的原始森林，在那里蠕动着生灵都化成奇花异草和参天大树。

一个星期后，我收到他一封信，问我是否下决心写一部工业题材的小说，提纲列好了没有？随信还附来一叠文字。我认真读完，连夜给他修改。不久我去清远学习，临行前将稿子交给老作家郁茹同志，最后该稿在《广东文艺》1978年创刊号上发表了。这就是红球的处女作《迎着朝霞》。

我到现在仍未能忘却刚收到《迎着朝霞》初稿时那激动不已的心情。这篇他寄给我写长篇小说的“参考素材”，我只把布局稍加调整便已成章，我迫不及待把这消息告诉我“老伴”，遗憾的是连她也不相信廖红球会写小说。扫兴之余，我不能不沉思。我把修改稿寄还给他，请他直接寄给当时地区管文化的负责人，并嘱：切勿提及我的名字。否则，难免有人怀疑是我捉笔代刀的冒牌货。那时，把罪名加在我头上有何难，只怕真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呢！

四

摆在我案头上的剪报，接近二十万字，是作者从十多年发表的作品里选出来的，虽然没有多少“爆棚”的作品，但不管怎么样，也可以看出他在痛苦中否定自我和不断重新认识自我的思想轨迹。现在看来，《迎着朝霞》、《管大爷》、《枇杷成熟的时候》仍属生活素描式的作品。“素描”非常重要，它是艺术创作的基础，艺术大厦的营造，鸿篇巨著的制作，都依赖这一基础。没有扎实的素描基础，建起来的艺术大厦也不过是一座危房。读这些作品，你会觉得一群天真烂漫的

少男少女朝你迎面而来，他们聪明伶俐，调皮可爱，内心充满青春活力，不论遇到何种严峻的境况，他们都豁达乐观，一往无前。“史无前例”的年代，政治空气如此沉闷窒息，廖红球那些以青工为题材的作品，可以使你一解烦恼，看到希望与光明。

《在权力的交椅上》是一篇不可忽视的佳作，读者可以一目了然，发现作家正在调整他的构思和颜色，笔锋直指体制改革中的弊端和复杂的人情世态。这篇作品发表于1980年，作家以他的生活积累和见解，尖锐地提出了干部年轻化与新老交替的问题，不能不说作家具具有超前意识，赶在时代的前头。可喜的是作品里的“批判对象”顾正平并没有脸谱化，这个在“文革”中被定为“走资派”的厂长，在权力失而复得以后，即使年事已高，诸身疾病，依然在医院里用电话指挥生产，不肯退居二线。就是这个顾正平，有着强烈的革命责任感，而且，严峻的生活也给他抛下一大堆遗留问题，包括他的家庭。儿子仍然在山沟里的集体单位（外国读者是无法理解这一点的，这得有一本《中国企业辞典》解释），另外两个孩子还没就业。他周围当领导的几个朋友，退休后即受到冷落，可怕的人情世态，使他不得已抱着疾病死死撑住厂长这个位置，不愿离开厂长这把小小的权力交椅。实际上，顾正平也是钉在十字架上的受难的“耶稣”。《在权力的交椅上》、《血玫瑰》、《孙大圣烧香记》、《身价》都是在八十年代初期，直面人生，反映体制改革的问题小说。

《关》是作者把视点从工厂转向林区、农村的小说，这篇

作品已获一九八二年度广东省新人新作小说一等奖。从此，廖红球以更大的热情关注农村的经济改革。

《爱的古藤》是他创作上的一个飞跃，作品出来后即获好评。《爱的古藤》描写的是客家山村多姿多彩的风情画，一边是改革开放，一边是闭塞野蛮；一边是大办乡镇企业，一边却又是在族长指挥下把主人公的原妻装进猪笼沉潭。老实说，我开始读这篇作品的时候，感情上接受不了，一边心里问：月影村在哪里？谁是三叔公？谁又是李大牯二牯兄弟？读完《爱的古藤》，我真正信服了，作品的大反差，在当今时尚情节“淡化”的时候，给人以异常强烈的震动，正表明廖红球在艺术领域中有新的突破，作品的艺术魅力把我的心灵征服了。是的，文学上允许的，需要的，作家都要以艺术手段把所有素材统帅起来，进行“酿造”，使之成为醇酒、成为蜂蜜。《爱的古藤》给读者留下启迪，也给读者留下思考空间。

红球是一个创作潜力较好的青年作家，自然他仍极需不断提高酿造生活的能力。一流的美酒，诸如中国的茅台，酿酒的原料粮食、水质固然重要，但一流的技艺也必不可缺，这是人所共知的。

欧洲一位伟大的文学巨人说过：艺术之树长青，而理论则是灰色的。我不是理论家，在这里讲了外行话，好在作者的热情相邀和花城出版社编辑同志的热情鼓励，我只好勉为其难。鲁迅说过：我们应该造出大群的新战士。愿以此语与廖红球共勉。

目 录

敢遣春温上笔端（序）	程贤章 1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爱的古藤	1
------------	---

台 阶	132
-----------	-----

孙大圣“烧香记”	135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在权力的交椅上	150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关	163
---------	-----

搭鹊桥	178
-----------	-----

身 价	193
-----------	-----

“指天椒”上任	215
---------------	-----

“新潮流”小传	240
---------------	-----

迎着朝霞	259
------------	-----

画 卷	267
-----------	-----

血玫瑰	280
-----------	-----

爱的古藤

第一章

1988年。秋。

粤东客家山区，偏僻的分水岭下，一场突变危机在阴险地窥视着摩托车上的年轻恋人。或许，他们陶醉在即将得到的幸福之中，做梦也料不到风云莫测；或许，他们咽过太多苦水，一旦手捧蜜汁，便一气饮个痛快；或许，他们的赤脚板走过太多坎坷山道，今天骑上摩托车，是应该在平坦大路上舒心悦气高声唱歌。他们去公社领结婚证。像中国所有公民一样，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繁养生息的每对男女结合，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和目的，都须取得这种管理与保护。

天蓝色日产铃木AX——100型摩托车浅唱着轻巧地窜上分水岭。

不晓得从何年代起，山岭制高点上，早筑有一方风雨亭，意在给过往脚客歇气挡风避雨。一条年代更为远久的鹅

卵石古道像条老藤从幽幽深山爬出来，小亭好似一枚挂在它身上的老果子。这是昔年月影村的动脉，凭着它沟通东往福建、江西老林，西向本省县城乃至省城繁华地的往来。自从月影湾办了一家自行车轮框厂，新路开通了，古道被冷落并逐渐荒芜，有如被人摒弃的肩带。新开建的汽车道毫不客气地将它一分为二，两条路一大一小，互相交叉，成X型，风雨亭恰立其中，且居其上。南方所有山道小亭似乎有些公式化，左右后背有墙，正面洞开，无门。壁上灰壳层层脱裂，裸露出暗青色砖块，砖缝钻出长长的梳茅、凤尾、蒲公英等，更有壁虎扶摇直上。墙面因不断加灰，剥落后成多层次，其状类似本地土产云片糕，层层附有字迹，依稀可辨：打土豪分田地。赶超英美。割资本主义尾巴。亦有瓦砾划的山歌：“日里想妹千百转，夜半念哥几十回”之类。细心一点，在亭内顶端，甚至能发现据说是太平天国将领康王汪海洋的遗墨：天国不灭。倘若在亭里歇脚，花一分钱向阿苦伯要碗凉沁沁的山藤茶，保准能引出一段故事来。那淡褐色流汁上总半沉半浮缀有几粒让人不快的谷壳。老人会解释：“头回过分水岭吧？我勺里出的茶，缺不得谷壳，还是康王时传下的规矩哩。这岭长，上得来气也喘不赢，急食伤身。匀口气，吹开谷壳再喝，有好处哩。”果是不假，大茶桶耳上，挂着个装谷壳的半截竹筒。

“唉，那年蚌^①（康）王兵败突围，就没能过这条分水岭。

① 客家话：康、蚌同音均念作——康。

惨呀，想想看，蚌与水分开，能活吗？他就过不去，战死在岭上这亭里。”

剪径强盗的不义之财，曾在亭里分赃；赶日本、打老蒋时，这亭子是游击队的瞭望台；土改时本地大恶霸李老狼自绝在此；老辈人还能回忆起，有个外乡幸运儿，从事内眷晃挖出不少金银首饰，却未能带出分水岭地界，便被人割了头去……言之凿凿，动魂惊心。传说野事未必尽有，但“风雨亭”确是名符其实。

立于分水岭之巅，放目远眺，群山尽收眼底，南江河水像闪烁银光的白绫，自西向东逶迤飘来，上起东江边缘，下往潮汕平原汇进南海。这江水似条银龙，到了分水岭下，不经意地转个弯，侧身朝南游去，形成一片小小的冲积平原，形状相似弯月，月尖靠江一边，建有一座远近闻名的自行车轮框厂，像枚星星缀在月牙尖上。为防洪水，村民们早在河边筑有一道堤，农历初十的月儿被那道河堤勾勒得惟妙惟肖，月影村由此得名。村对岸江那边，一字儿伏着七座小山包，人称“七星盼月”。这是块风水宝地哟。于是，便有了人烟。这条村聚居的村民，都晓得祖先是北宋年间从中原迁徙至江西、福建，再后搬来的客家人。

客家先民，原居陇西、中原一带，从西晋年间起，特别是五代时期，因避战乱，从黄河流域及长江北岸一带不断南迁，经闽西、赣南逐步到粤东一带，前后达一千多年。其时原居此地一带的，多属畲、瑶两族土著。新迁来的汉人，租种当地人的田。当时官方有两种籍册，当地人谓主户，新迁

来的汉人称客户——即客人，久而远之，习惯地称为“客家人”。至宋仁宗嘉祐年间，客户人数一般已超过当地主户，反客为主，主渐被客同化。

月影湾保留着一套远古祖上传下的礼仪，有极为严厉的族规，且不为改朝换代而“放宽政策”。

摩托车在风雨亭前熄火停下。

阿苦伯见来了熟人，丢下亭里的客，热情出来迎接：“大牯哇，这天气后生哥嗓子燥，快进来喝口茶。”眯着眼打量一番后，乐了：“打扮得好靓呀，有何好事话我知，也让苦伯乐一乐。”

被称为大牯的后生，水牛牯般壮实，年纪三十开外，浅灰色的西装里露出雪白的衬衫，配上深红色领带，脸膛在初夏的阳光下透出紫红，额突、鼻高、嘴阔。他缓缓摘下浅色太阳镜——突额剑眉阴影下，一对深且发亮的眼睛，即便在阳光下，也透出夜晚星辉的光泽。他是分水自行车轮框厂厂长，鼎鼎有名的农民企业家。“万元户”这个词形容他已显得小气，“如果要，我是五十万甚至一百万的小富翁了。”他就这么自信地跟采访过他的记者说。

“这个妹仔就是阿左的女吧？”苦伯仍是眯着眼，打量从摩托车下来的姑娘。

“苦阿公，我就是千叶，阿左也就是阿右的女儿。”姑娘嘻嘻笑道，“像么？”

“阿左不冤，摊上这么个有本事的女儿。你就是从省城回月影湾办工厂的‘小观音’吧……莫笑，莫笑，大牯就这么

跟我说的。”

姑娘笑得更娇羞，像临风的垂柳，乱颤的花枝，雪白的双拳在大牯肩背上擂起来：“死牛牯，原来是从你嘴里哼出来的……”

那焕发着青春气息的笑声在分水岭上回荡，极富感染力，惊起阵阵雀群。姑娘千叶今天经过着意打扮，一米六高的身上着浅红色运动服，配米黄色运动鞋，头上黑发如瀑布直泻下来，托出月华般的瓜子脸。无穷的喜悦、满足、幸福感，通过她对大牯重起轻落的打闹和极其生动的笑脸显露出来。

千叶祖籍在月影村，月影湾好风水，地灵人杰，多出美女，此话不假。千叶大学毕业后分在省城一家电镀厂，由于工作成绩卓著，不久便被定为助理工程师。神差鬼使，她竟放弃事业上的锦绣前程，大城市的舒适安逸，保职停薪回到月影村和李大牯兄弟办了这家自行车轮框厂，这些行动已经够使人感到不安了，关于她的种种风流逸事的传说，到了现今越发不能叫人不信——她现在就是跟有妇之夫李大牯，到公社去领取结婚证书的。

阿苦伯捧上茶水，大牯轻轻吹开谷壳，饮了一口，连称“好甘”。千叶也接过茶碗抿一口。她是本地人，这茶她喝得惯。

“阿苦伯，不瞒你老人家，我们这是上公社打结婚证。”大牯吐出嘴里的谷壳，满面春风地从网袋里拿出二包喜糖，“苦伯，这是特意给你老的一点心意。”

“我这嘴没福气，一颗子也不剩，你……你应酬多，自个留着吧。”老人脸上倏忽失去笑容，浑身不自在起来。

“是广州产的软糖，不费牙，你老就收下吧。”千叶笑口吟吟，把糖塞进老人怀里。

“妈妈，快看哪，好威风好漂亮的大蜘蛛车。”从风雨亭里奔出一个瘦小的孩子，无比惊叹和快乐的童音在欢叫。

人逢喜事精神爽，大牯拧拧发育不良的孩子脸蛋：“细仔，蜘蛛车是单车，开开眼界吧，这叫摩托车，这种车……”他突然愣住，浓眉一抖，没说下去，他觉得这孩子面熟，仿佛哪里见过。他心跳急促，一股冷气从脚底直涌天灵盖，双眼向四周搜索后，在风雨亭内定下来——一位三十开外的女子，双手捂脸，挂着补丁的双肩微微抖动，身旁放着一个士林蓝地白花布包，以及土黄色竹笠。

大牯张大嘴，惊讶得几乎失声喊起来。他一步一步向风雨亭走去。

“是月秀吧？”他尽量使自己显得平静，压低嗓子发问。

女子脸部轻轻抽搐了一下，稍稍点头，复又埋头到掌里，泪珠从指缝里流出。

天哪！是她！八年了，命运之神真残酷，偏在他跟千叶去结婚时，把月秀推出来。八年的沉郁，已使大牯对妻的爱与恨化作可怕的冷漠。

孩子摇着母亲的肩膀，凄惶地喊：“阿妈，你又哭了。”

千叶见事出有异，跟进来问：“她是谁……”

“她……就是八年前离开我的月秀。”